

农业发展中的妇女参与及其作用

王德文 刘 枚

工作论文系列二十
Working Paper Series No.20

2002年6月

农业发展中的妇女参与及其作用

王德文 刘 枚

本文主要利用 1997 年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分析了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和经济活动的情况、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结果表明，中国农业生产中，特别是种植业和畜牧业部门，妇女就业比例和劳动时间明显高于男性。由于女性和男性在获得人力资本投资和生产性资源上的差距，家庭劳动分工在追求农户家庭效用最大化目标上是合理的，但它带来了男女不同性别的就业和收入差距。农业女性化对中国未来农业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一、引言

随着农业增长和结构转型，将性别问题纳入中国未来农业发展战略之中显得日益重要。1978-2000 年，中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 28.1% 下降到 15.9%，然而，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和城乡分隔的户籍制度并没有带来工业化与城市化同步发展。2000 年，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仍达到 63.8%，农村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力的比重高达 50%。特别是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以来，大规模以男性为主体的农村劳动力流动从农村流入城市和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业生产主体逐步转向以妇女为主。而农村妇女在受教育机会、参与农业推广、土地分配、农村信贷等方面获得资源机会与男性的差距，不可避免地对农村妇女组织和管理农业生产带来直接影响，关系到中国未来的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农村繁荣和稳定。

本文主要利用 1997 年《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以及历年《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等相关资料，重点分析不同性别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状况、存在的差异和原因、以及人口和农业女性化对农业的影响。全文其它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主要描述农村人口的性别比例和年龄分布情况，提供一个比较分析的基础；第三部分着重讨论不同性别农村劳动力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情况；第四部分重点讨论不同性别的劳动时间配置以及工资收入差距；第五部分主要阐明不同性别的人力资本差距与获得生产性资源能力差距；第六部分主要探讨农业女性化对农业的影响；最后，提出了相应政策建议。

二、 农村人口的数量、性别比例和年龄分布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人口大国，男性在人口结构中占有较大比重。1997 年农业普查结果显示，农村人口为 8.74 亿，占总人口的 71.39%。庞大的农村人口造成了农户小规模经营格局。调查农户中，经营耕地规模在 9 亩以下农户数占 83.4%，经营耕地规模在 30 亩以上的农户数不足 2%。在长期的人地资源压力和缺乏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背景下，中国农户的人口再生产过程表现出明显地偏好男性性别特征，“重男轻女”的结果造成农村人口中男性比例大于女性。在农村人口中，男性人口数为 4.51 亿、占 51.63%，女性人口数为 4.23 亿、占 48.37%，男女性别比为 106.7(见表 2.1)。作为经济生产单位，农户在分配有限的资源和机会过程中向男性倾斜，这会进而加剧农户人口再生产过程中的男性性别偏好，对农村性别结构带来不利影响。

分地区看，农村人口的性别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并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出生率密切相关。在表 2.1 中，农村人口性别比与农民人均收入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5。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如北京、上海、江苏、山东等省（市），农村人口中男女性别比基本上接近 100，特别是上海市的农村人口出现女性比例大于男性比例现象。在经济比较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如内蒙古、江西、广西、重庆等省（市）的农村人口中男女性别比大于 110，吉林、黑龙江、安徽、湖南、湖北、四川、陕西、甘肃等省的农村人口中男女性别比基本接近于 110，除西藏外的其它中西部省份农村人口中男女性别比也在 105 以上。在地区间死亡率差别不大的情况下，地区间的性别差异与人口出生率也呈现出正相关关系，系数为 0.2。在人口出生率高的地区，大多是经济不发达的中西部省份，如贵州、云南、青海等省的人口出生率在 20%以上，这些省份的农村人口中男女性别比在 105 以上；在人口出生率低的地区，大多是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省份，如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人口出生率在 8%以下，辽宁、江苏、山东等省的人口出生率在 10%左右，这些省份的农村人口中男女性别比基本在 100 左右（见表 2.1）。

表 2.1 分省(市)农村人口、性别及其比例情况 单位: 人, %, 元

省份	总人口	男/女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农民人均纯收入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女=100)				
全国	873772239	51.63	48.37	106.7	16.98	6.56	10.42	1926.07
北京	3797563	50.27	49.73	101.1	8.02	5.34	2.68	3561.94
天津	3755220	50.65	49.35	102.6				2999.68
河北	51712750	50.92	49.08	103.8	13.85	6.55	7.30	2054.95
山西	22209252	51.54	48.46	106.4	16.59	6.25	10.34	1557.19
内蒙古	12836803	52.28	47.72	109.6	16.09	6.43	9.66	1602.34
辽宁	21571889	51.41	48.59	105.8	12.15	6.19	5.96	2149.98
吉林	13093053	51.77	48.23	107.4	12.53	5.60	6.93	2125.56
黑龙江	15808115	51.67	48.33	106.9	12.40	5.05	7.35	2181.86
上海	3992873	49.28	50.72	97.2	5.60	7.00	-1.40	4846.13
江苏	53348829	51.00	49.00	104.1	12.11	6.58	5.53	3029.32
浙江	33803872	51.63	48.37	106.7	12.09	6.58	5.51	3462.99
安徽	48823872	52.15	47.85	109.0	16.00	6.50	9.50	1607.72
福建	24481571	51.40	48.60	105.8	13.22	5.94	7.28	2492.49
江西	29622249	52.31	47.69	109.7	17.53	7.02	10.51	1869.63
山东	68739938	50.74	49.26	103.0	10.60	6.76	3.84	2086.31
河南	74509613	51.52	48.48	106.3	14.28	6.44	7.84	1579.19
湖北	37553197	52.06	47.94	108.6	16.08	6.93	9.15	1863.62
湖南	48588567	52.10	47.90	108.8	12.81	7.20	5.61	1792.25
广东	48495923	51.38	48.62	105.7	18.05	6.09	11.96	3183.46
广西	35392759	53.00	47.00	112.8	16.83	6.82	10.01	1703.13
海南	4175161	51.92	48.08	108.0	20.08	5.88	14.20	1746.08
重庆	23760597	52.29	47.71	109.6				
四川	67218789	51.83	48.17	107.6	16.68	7.35	9.33	1453.42
贵州	29289380	52.31	47.69	109.7	22.05	7.69	14.36	1276.67
云南	33266087	51.47	48.53	106.1	20.87	7.94	12.93	1229.28
西藏	2068941	49.05	50.95	96.3	24.70	8.50	16.20	1353.26
陕西	26997244	51.74	48.26	107.2	14.99	6.51	8.48	1165.10
甘肃	19394634	51.76	48.24	107.3	17.43	6.64	10.79	1100.59
青海	3243666	50.92	49.08	103.7	21.89	7.20	14.69	1173.80
宁夏	3707048	51.20	48.80	104.9	19.03	5.25	13.78	1397.80
新疆	8512784	51.16	48.84	104.8	19.45	6.60	12.85	1290.01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总和提要》(1997),《中国统计年鉴》(1997)。

农村人口性别比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出生率之间的关系,其原因在于快速的经济增长为农村人口中不同性别提供了更多的参与经济活动和就业的机会,并降低了人口出生率。一方面随着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领域拓宽,她们在获得自身发展能力的同时,通过工资所得对家庭收入的贡献不断增加,从而提高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谈判能力,不断改善她们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另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长,抚育子女的成本不断上升,追求人口质量提高替代了人口数量增长,这有利于降低人口出生率(Gary S. Becker and Migel Tomes, 1976)。此外,经济增长也为改善农村社会保障网络提供了物质基础,降低了出于农户“养儿防老”考虑对男性的性别偏好。例如,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是西部地区的 2-3 倍(见表 2.1),东部地区的人口出生率和男女性别比均明显低于西部地区。由此可见,经济增长和发展是降低农村人口出生率和改善农村人口性别比例的重要前提。

分年龄和性别的情况看,农村人口一半以上集中在 30 岁以下,呈偏态分布,男性和女性的年龄分布大体相似。其中,15 岁以下的人口在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接近 30%,60 岁以上的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例接近 10%。按照 0-14 岁和 65 岁以上人口被扶养人口、15-64 岁人口为就业

人口计算出的总负担系数为 53.1%，其中负担老年系数为 10.1%、负担少年系数为 43.0%，农村家庭负担系数高于城市水平。分性别看，在 0-4 岁时性别比最高，随着年龄上升则不断下降。由于女性通常比男性预期寿命长，65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女性比例明显高于男性(见表 2.2)。

表 2.2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农村人口数 单位：人、%

年龄 岁	人口数			占总人口%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性=100
总计	870900	445459	425440	100.0	51.1	48.9	104.7
0-4	63454	34748	28706	7.3	7.8	6.7	121.0
5-9	98276	52033	46243	11.3	11.7	10.9	112.5
10-14	82710	43049	39661	9.5	9.7	9.3	108.5
15-19	65711	34012	31699	7.5	7.6	7.5	107.3
20-24	73274	36815	36459	8.4	8.3	8.6	101.0
25-29	88386	44331	44055	10.1	10.0	10.4	100.6
30-34	82818	41694	41124	9.5	9.4	9.7	101.4
35-39	50323	25570	24753	5.8	5.7	5.8	103.3
40-44	62425	31766	30659	7.2	7.1	7.2	103.6
45-49	48235	24695	23540	5.5	5.5	5.5	104.9
50-54	36783	19038	17745	4.2	4.3	4.2	107.3
55-59	31450	16378	15072	3.6	3.7	3.5	108.7
60-64	29359	15073	14286	3.4	3.4	3.4	105.5
65-69	23144	11379	11765	2.7	2.6	2.8	96.7
70-74	16755	7739	9016	1.9	1.7	2.1	85.8
75-79	10281	4444	5837	1.2	1.0	1.4	76.1
80-85	5251	1969	3282	0.6	0.4	0.8	60.0
85-89	1768	576	1192	0.2	0.1	0.3	48.3
90-94	409	133	276	0.0	0.0	0.1	48.2
95+	89	22	67	0.0	0.0	0.0	32.8

注：表中数字为千分之一抽样，农村人口数比 1997 年的农业普查数略低。

资料来源：《1997 年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从农业普查资料看，农村住户从业人口的年龄分布基本是以 26-35 岁年龄组为峰值，呈偏态分布，但在不同住户类型上有所区别。非农业户的峰值最陡峭，26-35 岁年龄组所占的比例为 39.4%。农业户 26-35 岁年龄组的峰值大多集中在 30%左右。而农业兼业户从业人员的年龄分布相对平缓，它的 26-35 岁年龄组占从业人员的比例为 22.36%，而最大比例主要集中在 18-25 岁年龄组之间，占 26.37%。这说明农业兼业户的从业人员相对年青。分性别看，男性和女性在不同农户类型中年龄分布与总体情况基本相同。从性别比看，在 50 岁以下的从业人员中女性的比例明显大于男性，而 50 岁以上的从业人员中男性比例则大于女性，这似乎说明女性从业时间比男性早。此外，从 61 岁以上年龄组的分布状况看，农村人口的老龄化问题在纯农户中最为严重，占纯农户的从业人员 8.25%（见表 2.3）。

表 2.3 全国农村住户从业人员年龄分布情况 单位：%

	合计	农业户	纯农业户	农业兼业户	非农业兼业户	非农户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 岁以下	1.04	1.11	1.34	0.96	0.46	0.24
16-17 岁	2.53	2.64	2.47	3.28	2.28	1.26
18-25 岁	20.45	20.88	17.98	26.37	23.48	15.19
26-35 岁	29.53	28.72	31.12	22.36	29.47	39.40
36-45 岁	20.61	20.06	21.19	17.77	19.31	27.33

46-50岁	8.39	8.47	7.41	10.33	9.65	7.45
51-55岁	5.68	5.84	5.30	7.00	6.12	3.73
56-60岁	4.78	4.97	4.95	5.45	4.32	2.44
61岁以上	6.97	7.30	8.25	6.48	4.93	2.97
男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岁以下	0.83	0.89	1.08	0.73	0.37	0.21
16-17岁	2.33	2.43	2.29	2.93	2.17	1.21
18-25岁	20.19	20.68	17.52	26.67	23.45	14.45
26-35岁	29.13	28.41	30.27	23.11	29.60	37.54
36-45岁	20.31	19.72	21.58	16.09	18.25	27.18
46-50岁	8.38	8.41	7.55	9.95	9.31	8.02
51-55岁	5.88	6.00	5.42	7.20	6.39	4.41
56-60岁	5.14	5.31	5.21	5.90	4.76	3.11
61岁以上	7.80	8.14	9.07	7.40	5.69	3.87
女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岁以下	1.27	1.35	1.62	1.21	0.55	0.28
16-17岁	2.75	2.87	2.67	3.66	2.39	1.32
18-25岁	20.75	21.11	18.49	26.03	23.51	16.08
26-35岁	29.98	29.07	32.05	21.52	29.34	41.64
36-45岁	20.94	20.43	20.75	19.63	20.45	27.51
46-50岁	8.41	8.54	7.25	10.76	10.01	6.76
51-55岁	5.46	5.66	5.16	6.79	5.82	2.91
56-60岁	4.38	4.59	4.65	4.94	3.83	1.63
61岁以上	6.05	6.38	7.35	5.46	4.09	1.88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总和提要》(1997)。

三、农村妇女参与农村经济活动情况

改革以来，男性和女性在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方面出现了明显地分化。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效地解决了人民公社体制的监督和激励问题，从而使得农业绩效在 80 年代初期获得了迅猛提高。据估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 80 年代农业增长的贡献达到 46% 左右(Lin,1992)。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实现农业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促进农业结构改善，从过去单纯地追求粮食生产和产量增长目标转向发展经济作物、畜牧业、林果业等。农业内部不同产业的发展为充分吸收不同性别参与农业活动提供更多的收入创造机会。但是，由于庞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存在，农业内部的不同行业发展吸收能力毕竟有限。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的乡镇企业快速发展，这又为不同性别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发达地区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农村非农业活动提供了新的机会。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的农村劳动力、特别是中西部的农村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和发达地区流动，进一步为扩大了农村不同性别劳动力参与农业、农村和城市经济活动的机会。

根据农业普查资料（见表 3.1），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为 4.34 亿，其中男性为 2.09 亿、女性为 2.25 亿，分别占从事农业劳动力的 48.22% 和 51.78%，其性别比为 93.1。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主要来自农业户，为 4.25 亿，占从事农业总劳动力的 97.9%。农业劳动力从事的主要行业是种植业，农业户和农业企业单位的种植业从业人员各占其总从业人员的 95.00% 和 56.79%。农业户中从业人员从事其它行业比例从大到小依次是，畜牧业占 3.49%，渔业占 0.69%，农业服务业占 0.57%，林业占 0.24%。由于畜牧业发展与家庭分工存在密切联系，农户

的种植业发展会促进其扩大畜牧业经营规模，从而增加畜牧业领域的就业比重，特别是女性就业比重。在表 3.1 中，农业户在畜牧业上的男女性别比为 33.1，女性占农业户的从事畜牧业人员的 75.16%。随着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向非农部门，农户内部的劳动家庭分工结果使得种植业和畜牧业中的劳动力逐步变成以女性为主，二业中女性从业人员占其比例为 52.46%。由于林业、渔业和农业服务业由于需要有较多的技能或行业本身特点，则仍以男性劳动力为主。农业女性化将对中国的未来农业发展有着重大影响。

表 3.1 按行业分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数量及其构成 单位：人、%

	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农业户	农业企业 单位	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农业户	农业企业 单位
从业人员合计	433506420	424995486	8510934	100.00	100.00	100.00
种植业	408576452	403743085	4833367	94.25	95.00	56.79
畜牧业	15676675	14835077	841598	3.62	3.49	9.89
林业	2545082	1040082	1505000	0.59	0.24	17.68
渔业	3885386	2934206	951180	0.90	0.69	11.18
农业服务业	2822825	2443036	379789	0.65	0.57	4.46
男性	209040134	203602227	5437907	48.22	47.91	63.89
种植业	198114302	195294270	2820032	48.49	48.37	58.35
畜牧业	4179663	3685302	494361	26.66	24.84	58.74
林业	1812207	729216	1082991	71.20	70.11	71.96
渔业	3010989	2242876	768113	77.50	76.44	80.75
农业服务业	1922973	1650563	272491	68.12	67.56	71.75
女性	224466286	221393259	3073027	51.78	52.09	36.11
种植业	210462150	208448815	2013335	51.51	51.63	41.65
畜牧业	11497012	11149775	347237	73.34	75.16	41.26
林业	732956	310866	422090	28.80	29.89	28.04
渔业	874397	691330	183067	22.50	23.56	19.25
农业服务业	899771	792473	107298	31.88	32.44	28.25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总和提要》(1997)。

分性别看，农村劳动力在流动性上存在明显差异。在表 3.2 中，农业户中男性劳动力在本乡就业的比重占 84.70%，本乡以外的比重占 15.30%，而女性劳动力在本乡就业的比重占 93.59%，本乡以外的比重只占 6.41%，女性本乡以外的就业比例大约是男性的 2/5，这说明男性在就业选择上比女性具有更大的流动性。在非农户中，女性本乡以外的就业比重为 29.59%，比农业户高出 23.18 个百分点。在非农业兼业户中，女性劳动力在本乡以外的就业为 18.54%，比纯农业户高出 12.13 个百分点。这说明农户、特别是纯农户的女性就业选择主要局限在当地的农业劳动力市场。

表 3.2 全国农村住户从业人员从业地区和非农业生产地点分布 单位：%

	合计	农业户	纯农业户	农业兼业户	非农业兼业户	非农户
主要从业地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本乡	87.18	88.93	99.55	76.15	68.02	65.79
本县	4.83	3.74	0.23	6.84	12.41	18.15
本省	3.79	3.37	0.12	7.20	9.86	8.91
省外	4.21	3.96	0.10	9.81	9.71	7.16
男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本乡	82.91	84.70	99.36	67.09	55.66	61.96
本县	6.46	5.32	0.32	9.78	17.66	19.74
本省	5.18	4.73	0.18	10.16	13.82	10.34
省外	5.46	5.25	0.14	12.97	12.85	7.95
女性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本乡	91.91	93.59	99.75	86.21	81.46	70.41
本县	3.03	2.00	0.13	3.58	6.71	16.22
本省	2.24	1.86	0.06	3.92	5.55	7.18
省外	2.81	2.55	0.05	6.30	6.29	6.2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总和提要》(1997)。

在以男性为主的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和发达地区之后，女性便成为当地农业劳动力市场的主要角色，从而对农业生产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农业普查资料显示，1996年全国农村住户雇长期工 669.4 万人，其中从事农业占总数的 15.56%，女工占总长期工的 37.04%。全国雇短期工 447.2 万人，其中从事农业占总数的 61.20%，女工占短期雇工的 35.51%。分地区或地势看，女性在当地农业劳动力市场上的角色和作用也存在一些区别。无论是雇佣长期工或短期工，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或平原地区的农村住户雇工中从事农业的比重小于中西部地区或丘陵山区，但女性比例则大于中西部地区或丘陵山区。不过，从农业户雇工情况看，即使是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如北京、上海、辽宁、海南等省（市）的农户雇佣长期工中从事农业的比重均在 40% 以上，农户雇佣短期工中从事农业的比例在不少省（市）高达 80-90%。这说明，无论在经济发达地区或经济不发达地区，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入非农产业部门之后，农业劳动力市场仍然在农忙高峰时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短缺，而女性在解决农业劳动力市场季节性短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关键作用。

很显然，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部门转移数量与当地的非农乡镇企业发展高度相关。例如，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广东等省的乡镇企业发展个数和吸收非农就业人数均处于全国前三位。由于经济发达地区非农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不同性别劳动力创造平等的就业机会提供了条件。上海、浙江、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女性就业比重在 50% 左右，是中西部地区的 2-3 倍。从表 3.3 可以看出，在乡镇企业就业中，男性和女性在不同行业和就业地点上有明显差异，但在工作时间或不同企业归属上差别不大。从行业上看，由于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具有高强度的职业特点，女性在这些行业中就业不具有竞争优势，就业比例占该行业人数的 10-15%；而在工业、批零餐饮业、社会服务业，以及其它行业中，女性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女性在这些行业中的就业比例相对较高，占这些行业就业人数的比例在 38-45% 之间。从就业地点看，女性在大中城市的乡镇企业中就业比例高达 92.32%，男性比例只有 7.68%；而在工矿区的乡镇企业就业中女性比例只有 17.56%，男性比例则高达 82.44%。这在很大程度在与这两类地区的行业类型有关。此外，在县域、乡镇所在地、村三类地点，女性就业的比例在 29-37% 之间。从企业归属上看，男性和女性在乡镇、村、联户、户四类企业中的就业比例分别在 65%、35% 左右。从工作时间上看，男性和女性在 3 个月、4-6 个月、7-9 个月、10-12 个月四类时间段上的就业比例分布也在 65%、35% 左右。

表 3.4 各类非农乡镇企业及从业人员情况 单位：个、人、%

	企业合计	从业人员			构成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按类型分	1397267	52995516	34400923	18594593	100.00	64.91	35.09
乡镇办	310282	23202254	15538875	7663379	100.00	66.97	33.03
村办	511943	19092320	11884662	7207658	100.00	62.25	37.75
联户办	190121	4059378	2723470	1335908	100.00	67.09	32.91
户办	384921	6641564	4253916	2387648	100.00	64.05	35.95
按行业分	1397267	52995516	34400923	18594593	100.00	64.91	35.09
工业	1129326	41733482	25093130	16640352	100.00	60.13	39.87
建筑业	87886	8252152	7387523	864629	100.00	89.52	10.48
交通运输业	23876	745440	640824	104616	100.00	85.97	14.03
批零餐饮业	112236	1388676	762893	625783	100.00	54.94	45.06
社会服务业	22015	387341	216896	170445	100.00	56.00	44.00
其他业	21928	488425	299657	188768	100.00	61.35	38.65
按地点分	1397267	52995516	33500923	19494593	100.00	63.21	36.79
大中城市	22974	1309372	100583	1208789	100.00	7.68	92.32
县域	47610	2272523	1611834	660689	100.00	70.93	29.07
工矿区	7746	378069	311685	66384	100.00	82.44	17.56
乡、镇所在地	279336	16038793	10238630	5800163	100.00	63.84	36.16
村	1039601	32996759	21238191	11758568	100.00	64.36	35.64
按工作时间分	1392591	52910302	34341749	18568553	100.00	64.91	35.09
3个月	63116	1300686	850917	449769	100.00	65.42	34.58
4-6个月	191583	4211908	2840022	1371886	100.00	67.43	32.57
7-9个月	254854	7350510	5220289	2130221	100.00	71.02	28.98
10-12个月	883038	40047198	25430521	14616677	100.00	63.50	36.50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总和提要》(1997)。

四、农户家庭劳动时间配置和不同性别的工资收入差距

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决策分配，并不仅仅是个人行为的结果，而主要是家庭集体行为和集体决策的结果。随着农村劳动力流动，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劳动力在就业时间分配上结果表现了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内”，男性更多的从事非农产业、女性更多的从事农业的特征。

表 4.1 全国农业户从事农业和非农业时间的年龄和性别分布

	农业时间			非农业时间		
	1个月以下	1-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1-6个月	6个月以上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58.9	54.7	49.7	46.5	69.3	71.4
女性	41.1	45.3	50.3	53.5	30.7	28.6
15岁以下	1.7	1.3	1.0	0.9	0.6	0.6
16-17	3.8	3.0	2.1	2.0	2.5	3.8
18-25	30.6	20.8	17.2	14.9	21.8	37.7
26-35	26.6	29.5	29.1	28.0	33.5	31.1
36-45	13.4	19.8	21.7	22.1	22.6	15.2
46-50	5.4	7.8	9.4	9.8	8.0	5.1
51-55	3.8	5.2	6.5	6.9	4.6	2.9
56-60	3.6	4.5	5.5	6.1	3.1	1.8
61岁以上	11.1	8.1	7.5	9.3	3.3	1.7
男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岁以下	1.2	1.0	0.9	0.9	0.4	0.3
16-17	3.1	2.7	2.1	2.1	2.0	2.5
18-25	28.8	20.7	16.9	14.3	20.1	31.9
26-35	30.0	30.5	27.5	25.2	34.3	33.7
36-45	15.8	19.8	21.1	20.8	23.1	17.7
46-50	5.9	7.6	9.5	10.0	8.4	6.1
51-55	3.8	5.0	6.9	7.8	5.0	3.5
56-60	3.0	4.3	6.3	7.2	3.3	2.2
61岁以上	8.4	8.4	8.9	11.8	3.4	1.9
女性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岁以下	2.3	1.7	1.2	1.0	1.1	1.4
16-17	4.9	3.3	2.2	2.0	3.7	7.1
18-25	33.3	21.0	17.5	15.5	25.4	52.3
26-35	21.7	28.2	30.6	30.4	31.9	24.6
36-45	9.9	19.8	22.3	23.2	21.4	8.8
46-50	4.6	8.1	9.3	9.7	7.0	2.6
51-55	3.8	5.5	6.1	6.2	3.9	1.3
56-60	4.4	4.7	4.8	5.1	2.6	0.8
61岁以上	15.1	7.7	6.1	7.0	3.0	1.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的1%抽样计算得到。

从表 4.1 可以看出，家庭劳动时间配置结果，不仅表现出从事农业时间中女性占多数，而且女性从事农业的时间也可能早于男性。在农户的农业劳动时间分配中，男性从事农业时间的比例在 1 个月以下占 58.9%，1 个月到 6 个月以上的组别中男性从事农业时间的比例不断下降，从事农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比例占 49.7%。与此相反，女性从事农业时间比例在 1 个月以下占 41.1%，1 个月到 6 个月以上的组别中女性从事农业时间的比例不断上升，从事农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比例占 50.3%。从年龄分布看（见表 4.1），在 35 岁以下的所有年龄组别中，女性从事农业时间的比例基本上都大于男性。例如，在 15 岁以下的年龄组别中，女性的比例约是男性的 1.5 倍。而且，在从事农业工作的绝对数量上，15 岁以下女性就业人数为 3.0 万人，而男性为 2.2

万人，表明女性、特别是女童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可能早于男性¹，这也从一个侧面反应出家庭的人力资本分配不利女性。

表 4.1 也进一步反应了农户的家庭劳动时间配置中，女性用于非农业就业时间不仅显著少于男性，而且，年轻的女性从事非农业时间年龄分布早于男性。但是，随着女性结婚之后，女性流动性大大减少，从事非农业的比例下降。在农户的非农业劳动时间分配中，男性从事非农业时间的比例在 1 个月以下占 46.5%，1 个月到 6 个月以上的组别中男性从事非农业时间的比例不断上升，从事非农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比例占 71.4%。与此相反，女性从事非农业时间比例在 1 个月以下占 53.5%，1 个月到 6 个月以上的组别中女性从事非农业时间的比例不断下降，从事非农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比例占 28.6%，约为男性的 1/2。在 25 岁以下的年龄组别中，女性从事非农业时间的比例大于男性，这也反应出农户家庭女性从事非农业相对较男性早。但是，从事非农时间 2 个月以上的 25 岁以上的所有组别中，女性比例均小于男性，这主要是农村妇女结婚之后，为了抚育子女和主持家务不得不留乡务农。

从农户角度而言，上述男女不同性别在农业和非农业中的劳动力时间配置是农户家庭追求收入和效用最大化的结果，是合理的（Joseph Stiglitz, 1998）。但是，上述家庭劳动分工的结果也带来了不同性别的工资收入差距。根据李实(2001)的研究结果，男性和女性劳动力在的农业和非农业收入均存在显著差异。从表 4.2 可以看出，女性劳动力的农业报酬率每天为 11 元，比男性每天 8.9 元高出 23.6%。女性的非农业劳动平均报酬率每天为 6.6 元，比男性每天 17.3 元低 38.2%。分行业看，男性在所有非农行业中的收入均大于女性。其中，男性在运输业中收入最高，每天为 40.3 元，约是女性每天 16.5 元的 2.4 倍。女性的帮工收入最低，每天为 1.4 元，仅是男性每天收入 9.1 元的 15.4%。他的进一步分析表明，农村劳动力男女性别的非农收入差异因就业天数不同的贡献占 66.1%，因报酬率不同的贡献占 33.9%。在劳动剩余的经济中，来自就业时间上的差异可以看成是农户决策的内生变量，而来自工资率的差异则是农户决策的外生变量。不同性别的工资率差异反应出劳动力市场上存在着一定性别歧视，这显然对农村妇女从事非农就业有不利的影响。

五、不同性别在人力资本和获得生产性资源能力上的差距

在经济发展和农业转型过程中，农村不同性别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上的差距，除了在农村人口和劳动力中男性多于女性的客观因素外，女性在农村社会生活中的弱势地位使得她们在受教育机会和技能培训机会获得上小于男性，从而影响到她们在家庭资源分配决策和就业竞争中的谈判能力。

从受教育情况看(见表 5.1)，农业生产经营中劳动力的以小学和初中为主，二者占从业人员的 78.48%，并且农业企业的文化素质明显好于农业户。农业户的小学文化程度从业人员比例占 45.94%，而农业企业的初中文化程度从业人员比例占 44.90%，两者均处于各自组别中第一位且比例基本接近。农业企业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 17.06%、文盲率只有 8.25%。与此对照，农业户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只有 3.95%、文盲率高达 17.49%。

在表 5.1 中，女性文化程度在农业企业中明显好于农业户。在农业企业中，女性文盲率虽然略比男性文盲率高，只有 11.33%，而且女性的文化程度分布和男性基本相似，两者差距并不

¹ 即使考虑到流动和非农就业因素，15 岁年龄组别中男性数量 3859 人，女性为 5534 人，同样也支持女性从事时间较早、人力资本投资不足的结论。

大。在农业户中，女性文盲率却高达 22.35%，比男性高出十个百分点；女性从业人员的初中文化程度比例也比男性低十多个百分点，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比例只有比男性比例的一半。男女性在受教育文化程度上的差异反应出农户家庭教育资源分配上男性优先的选择偏好，这与中国农村缺乏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密切相关。从传统来看，中国农村社会老龄人口赡养是通过儿子来实现的，即通常所说的“养儿防老”。因此，家庭分配资源从长期效用的最大化来看是合理的。但是，这种分配结果却带来了两种负面“外部效应”。一是由于女性在抚养子女中具有重要作用，男性多于女性的人力资本投资不利于家庭人口再生产中提高人

口素质；另一方面，女性获得较少的人力资本投资也带来了她们在就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不利于提高女性对家庭收入贡献和地位，对长期经济增长带来了不利影响(David Dollar, Roberta Gatti, 1999; worldbank, 2001)。

表 5.1 全国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文化程度及其构成 单位：人、%

	农业生产经营 单位合计	农业户	农业企业	构成		
				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农业户	农业企业
从业人员	433506420	424995486	8510934	100.00	100.00	100.00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75044234	74342074	702160	17.31	17.49	8.25
小学	197786063	195250185	2535878	45.62	45.94	29.80
初中	142433744	138612683	3821061	32.86	32.62	44.90
高中	16604317	15520945	1083372	3.83	3.65	12.73
中专	1355147	1106703	248444	0.31	0.26	2.92
大专及大专以上	282915	162896	120019	0.07	0.04	1.41
男性	209040134	203602227	5437907	100.00	100.00	100.00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24879622	24525499	354123	11.90	12.05	6.51
小学	90228001	88669069	1558932	43.16	43.55	28.67
初中	81462166	78954057	2508109	38.97	38.78	46.12
高中	11339830	10595543	744287	5.42	5.20	13.69
中专	914719	735841	178878	0.44	0.36	3.29
大专及大专以上	215835	122218	93617	0.10	0.06	1.72
女性	224466286	221393259	3073027	100.00	100.00	100.00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50164612	49816575	348037	22.35	22.50	11.33
小学	107558101	106581116	976985	47.92	48.14	31.79
初中	60971578	59658626	1312952	27.16	26.95	42.73
高中	5264487	4925402	339085	2.35	2.22	11.03
中专	440428	370862	69566	0.20	0.17	2.26
大专及大专以上	67080	40678	26402	0.03	0.02	0.86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次农业普查资料总和提要》(1997)。

不过，随着经济增长和农户收入水平提高，女性在获得教育资源方面不断改善。农业普查资料显示，非农兼业户的女性文盲率为 12.6%，比纯农户的 23.3%低 10.7 个百分点；而非农兼业户的男性文盲率为 4.4%，比纯农户的 11.7%低不到 7.3 个百分点。这表明，随着经济增长，新的教育资源分配对女性是有利的。经济发达的平原地区的女性文盲率为 18.98%，比不发达山区女性文盲率的 32.95%低将近十四个百分点，而经济发达的平原地区男性文盲率为 10.23%，只比不发达山区男性文盲率的 17.15%低将近七个百分点，在幅度上前者是后者的一倍。因此，实现经济增长是提高女性获得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

男性和女性在获得人力资本和技能上的差别还表现在农业推广与农业培训等诸多方面。在农业推广上，男性在专业技术人员比重是女性的 3-4 倍。根据何宇鹏(1995)研究，在贫困的贵州省长顺县庄河村，只有 30%的妇女知道村里办过技术指导，参加地膜玉米覆盖技术指导培训的妇女仅占 12.5%。在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甘肃省山丹县和安徽省泗县，调查户中妇女参加培训的人数则上升到 20%以上。无论在不发达地区或发达地区，农村妇女都对技术服务和培训有强烈的需求，而不能实现愿望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机会。

除了上述人力资本因素外，在经济发展和农业转型过程中，不同性别在生产性资源分配与获得能力上的差距也会对其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有重要影响。对于农业生产而言，农户所面临的主要生产性资源是信贷和土地。从法律法规角度看，中国对农村男女不同

性别在获得信贷和土地上并没有歧视性。中国无论是宪法还是婚姻法和继承法都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4；1980；1985）。而且，由于中国农村的土地分配是按人口或人口与劳动力的比例在农户家庭之间分配的，而不是在个人之间分配（朱玲，2000），因此，在改革初期的土地分配过程，不同性别之间并不存在着不平等。同时，农户作为农业生产单位，其获得信贷资源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农户的社会关系网和农户的资产信誉状况等，在改革初期没有大量劳动力外出的情况下，农村不同性别在获得信贷上的差别也并没有凸显。但是，随着农村土地政策调整和大量男性为主的农村劳动力流动，农村男女不同性别在获得信贷和土地上也开始表现明显差异。

在农村信贷方面，由于长期以来农村妇女在家庭决策中处于从属地位，而且，农村家庭通常以男性为户主登记，这样，妇女直接参与农村信贷的机会就很少。特别是在贫困的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数农村妇女不知道如何获得农村贷款。即使在一些落后地区农村妇女知道如何向信用社和农业银行取得贷款，但由于贷款程序复杂，农户获得贷款的比例也不高（何宇鹏，1995）。特别是随着中西部地区大规模以男性为主的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地区之后，从事农业生产逐步女性化，女性在获得信贷资源上与男性的差距开始显现出来，这对农业生产发展不可避免的带来影响。在中国的传统农区、特别是贫困地区，资金瓶颈是制约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缺乏资金，农户不能及时地购买化肥、农药、灌溉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导致农业产出和农户收入下降。因此，如何粮食主产区的农户和贫困地区的农户提供有效的直接服务，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关键措施之一。中国于 80 年代末期开展的农村小额信贷实践表明，即使在较高的贷款利率情况下，通过适当的组织形式将扶贫资金直接“瞄准”贫困的农户和农村妇女，这不仅有效地解除了农户生产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促进了农户经济发展，而且，农村妇女的广泛参与既提高了她们在家庭中地位又实现了较高的还款率，保障了项目可持续发展。

在土地政策方面，为了提高农户的农地投入和土地效率，中国政府在经过不同模式的土地制度试验之后，目前主要选择延长土地承包期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政策来实现上述目标。在 1984 年宣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期 15 年到期之后，1996 年中国政府又再一次宣布延长土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根据贵州省湄潭县的多年土地制度试验结果发现，“新增人口、不再分地”政策，不仅打破了传统集体所有制下土地分配模式所隐含的刺激人口增长的作用，而且也切断了人口增长对调整土地带来的要求和压力，从而对农民的收入分配、土地占有、劳动力流动都有积极的作用，并对人口生育意愿有正向影响。但是，这一政策在向全国推广时却并不理想。这一方面是由于农村土地所有权制度不健全带来了新增人口具有天然的一份集体土地所有权，另一方面是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缺失的情况下土地社会保障功能增强了农民获得更多土地的渴望（刘守英，1999）。因此，大多数农村地区在实际执行中央土地政策过程中都采取了“大稳定、小调整”的政策。据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2001）的调查表明，到 2000 年底，农村签定了 30 年不变承包合同的比例只占 60.5%，未签的高达 37.7%。同时，人口增减也带来了新的土地调整。在调查中，25.1%的农户新增了土地，49.5%的农户减少了土地，只有 23%的农户土地没有变动。随着农村重新调整，农村妇女极易失去获得土地权力。调查还显示，在农户分家时的土地和其它财产分配上，45.5%的农户回答男性和女性享有同等分配权，而 30.9%的农户回答女性得不到土地和其它财产，只是在出嫁是备一份嫁妆作为补偿。农村妇女土地权力没有保障的直接后果，是她们的家庭容易陷入贫困（朱玲，2000）。因此，除了在即将出台的《农村土地

承包法》中充分明确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之外，不断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增加农村妇女的非农就业机会是无地农村妇女的家庭摆脱贫困的唯一途径。

六、妇女在未来中国农地经营中的作用

从发展角度看，随着种植业和畜牧业中女性不断取代男性作为主要生产者，可以预见，妇女在未来农地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并对中国的粮食安全、缓解贫困和农村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Marlen, 1998）。

首先，农村妇女对中国未来粮食安全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业耕地呈不断减少的趋势。改革以来，中国每年耕地平均减少 26 万公顷。同时，作为一个人口大国，尽管计划生育政策有效地降低了农村人口生育率，但每年仍以 10%左右的速度递增。耕地减少与人口增长所造成的人口对资源和环境压力，迫切需要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才能形成有效的食品供给。由于农户人口增加和农村土地调整使得农户家庭经营规模不断减小，家庭分工的结果又使得具有较高人力资本的男性劳动力流向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地区，在这种情况下，提高农业土地生产率的重任就落在农村妇女肩上。从前文分析知道，目前农村妇女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的就业比例占 52%以上，并且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因此，解除农村妇女在农业生产中所面临的各种约束条件和限制因素，将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中国粮食安全。

其次，农村妇女对消除农村贫困有重要影响。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农业农产品供求格局的根本性转变，中国农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迫切需要通过战略性结构调整解决农产品质量不高、农民收入增速下降的问题。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对于中国老少边穷的农户摆脱贫困有着极其不利的影 响。从农业战略性结构调整的内容看，调整种植业品种结构、发展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都需要相应的技术体系作为支撑。例如，加快调整种植业生产结构和品种结构，关键措施之一是做好新品种研究、推广和应用工作，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农业产出和效益。而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应用载体主要是通过农户来完成的。在贫困的山区和边缘地区，由于农户的文化程度、特别是妇女的文化程度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残缺不全，农户缺乏获得农产品的信息和资金渠道，造成了农户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家庭收入面临困难。扩大农村贫困地区的农户和农村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的渠道，并提高其能力对于将有利于促进这些地区的农户尽快地走出贫困。

最后，农村妇女对农村发展也有着重要影响。随着农村妇女素质提高，她们对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家庭收入的贡献作用也越来越大，这将有利于提高农村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将其发展推入良性循环轨道，进而在农村全面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七、结论与政策建议

20 多年来市场化改革与经济发展，为农村不同性别劳动力参与农业和农村非农产业经济活动开拓新的空间。这表明，经济发展是全面提高农村不同性别参与农业、农村和城市经济活动的基本前提。农业普查资料表明，随着以男性为主的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之后，中国农业生产主体、特别是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逐步由妇女来承担。由于农村妇女在人力资本方面与男性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在获得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也处于弱势地位，这无疑不利于提

高农业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为了促进当前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战略性结构调整，则需要将妇女纳入农业和农村发展战略之中，不断深化农村教育、科技推广、职业培训、金融、土地等方面的制度改革，加大政府对教育、科技和农业推广等方面的财政投入，扩大妇女获得资源的渠道和能力，改善妇女在土地分配中的不利地位，为发挥农村妇女在中国未来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和贡献创造条件。具体的政策措施如下：

第一、大力发展农村基础教育，提高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女童入学率。世界银行一项研究表明，如果女性能够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教育，农业产量将提高 7-22%。单独提高女性小学的受教育水平，将提高农业产出 24%。提高中国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的女童入学率，无疑，有助于提高在未来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中从业劳动者的素质，减少她们在接受新知识和新技术所面临的读写障碍，提高科技成果的普及率。为此，要深化农村教育体制改革，增加对农村地区的基础教育投资，坚决取缔农村基础教育中各种不合理的农民负担，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结合“春蕾计划”、“希望工程”等社会扶贫措施，扭转农村贫困地区女童失学率较高的现象。

第二、深化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村职业教育体制改革，提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种植业和畜牧业中女性的科技文化素质。目前，由于中国农业推广和农村职业培训体制基本是传统体制沿袭，这与以分散农户为基础的家庭承包经营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适应，迫切需要建立一套高效的农业推广体制和农村职业教育体系来提高农业生产者的素质。由于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属于公共物品，不断提高科技推广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是政府不可推卸的义务。因此，要大幅度提高对农业的科技投入，加强科技创新的基础设施、农业技术市场和农业技术推广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要加强农村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加大扫盲工作力度，结合“绿色证书”工程、妇女的“双学双比”活动，组织农民和农村妇女学习先进适用的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技术。要建立县乡村教育网络，通过举办农业广播学校、农业函大辅导站、科普文化学校科普文化活动室和夜校等形式，扩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覆盖面。要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特别是高等农业院校，为农村优秀青年继续深造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农民和农村妇女的科技水平和文化素质。

第三、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增加农户特别是妇女获得农村信贷的机会和渠道。长期以来，中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严重滞后，农村信用社提供给农户的金融服务非常有限，农户获得贷款主要来自民间借贷，而且近年来因加强了农村金融市场整顿等因素，农户借款比例呈下降趋势，对农户的生产和生活均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要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通过减免信用社税收和放开利率的措施为农村信用社化解不良资产、搞活经营创造积极条件；通过增加支农再贷款或将县以下邮政储蓄资金全部留在农村，交由农村信用社使用，增强为其为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实力；鼓励农村信用社向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简化贷款手续和降低抵押担保条件，提高农村信用社服务农户的水平。此外，做好规范农村民间借贷市场工作，发挥农村民间借贷市场作为正规金融机构的补充作用。

第四、深化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力。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是中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农村土地制度是否稳定直接关系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稳定性。要在稳定和完善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明确界定农村土地的产权关系；要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依法保障农户权益与培育土地市场；要依法保护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如妇女结婚的，在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其承包地；妇女离婚的，已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承包期内依法受到保护，可以作为家庭财产处理等。

参考文献:

- 何宇鹏, 1995: “将农村妇女进步纳入社会发展进程(主报告)”, 中国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村妇女研究”课题组。
- 金一虹, 2001: “农村妇女发展的资源约束与支持”, 《妇女研究》, 2001年第1期。
- 李实, 2001: “农村妇女的就业与收入—基于山西若干样本村的实证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 2001年第3期。
- 刘守英, 1999: “中国的土地制度与人口生育”, 《调查研究报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第184号(总1166号)。
- 朱玲, 2000: “农地分配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经济研究》, 2000年第9期。
-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课题组, 2001: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安排的动向和趋势—13省调查问卷分析”, 工作简报, 总第320、321期, 2001年1月2日。
- Gary S. Becker and Nigel Tomes, 1976, Child Endowment and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ldre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6, Vol.84, No.4.
- Lin, Justin Yifu, 1992,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No.1: 34-51.
- David Dollar, Roberta Gatti, 1999, “Gender Inequality, Income, and Growth: Are Good Times Good for Women?”, Policy Research Report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 May 1999, The World Bank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Poverty Reduction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Network..
- Joseph Stiglitz, 1998, “Gender and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the State”, Gender and Development Workshop, Washington, D.C., April 2, 1998.
- Worldbank, 2001, “Engendering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2001.
- Marie Randriamamonjy, 2000, “Visibility of the Role of Rural Women through an Analysis of Gender-disaggregated Census Data”, <http://www.fao.org/sd/WPdirect/WPre0134.htm>
- Maelen Arkesteijn, 1998, “Women and Food Security: Overview and Situation in China”,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SUSTDEV/WPdirect/WPan0022.htm>